



233112050024

第1页，共4页

报告编号：WSZX241140B01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：博湖县正通供排水有限公司（水源水检测）

样品类型：地下水

委托单位：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说 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，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机构加盖"检测专用章"确认。
- 三、未加盖"检测专用章"、“骑缝章”及"CMA标志章"、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- 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- 五、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、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，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- 六、结果中有"L"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分析方法的检出限。
- 七、涉及微生物、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- 八、单位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61号
邮政编码：830000
联系电话：0991-4563200
传 真：0991-4563200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

委托单位	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			联系电话	0996-2292070
采样地点	/				
样品类型	地下水	样品来源	委托方采样送检	收样日期	2024-4-9
样品数量	1份	检测项数	7项	检测日期	2024-4-10至2024-4-22
样品编号	241140S01	样品名称	水源水（1号井）		
客户编号	240408CY01	样品状态	液态、无色、透明、塑料桶装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依据		
1	碘化物/(mg/L)	0.002L	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78-2015		
2	三氯甲烷/(mg/L)	0.0004L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639-2012		
3	四氯化碳/(mg/L)	0.0004L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639-2012		
4	苯/(mg/L)	0.0004L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639-2012		
5	甲苯/(mg/L)	0.0003L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639-2012		
6	总α放射性/(Bq/L)	0.269	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-2017		
7	总β放射性/(Bq/L)	0.225	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-2017		



备注

/

(本栏以下空白)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签发人:

2024年4月30日

附表1：主要监测仪器

序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1	离子色谱仪 NeWSZX/YQ.A-033	ICS-1100
2	吹扫捕集-气相/质谱联用仪 NeWSZX/YQ.A-020	4660 4551A+ISQ Trace
3	四路低本底 α 、 β 测量仪 NeWSZX/YQ.A-052	BH1227

